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，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做出（2014）辰执字第 11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。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（详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“诉讼公告”）。

在法定期限内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一中执复字第 000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：驳回申请复议人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。

公司已于 2014 年末对该诉讼预计负债 11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